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2〕82号

---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22〕11号）文件精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结合“精美长沙”建设实际需要，我局决定加强我市建筑节能工程管理，提升建筑节能工程品质，降低建筑碳排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等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各自

职能职责，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降低建筑碳排放。

(一)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开展建筑碳排放分析和控制。设计单位在进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时，在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应依据《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要求，进行建筑相关建材生产和运输阶段、建造阶段、运行阶段、拆除阶段的碳排放分析，并编制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落实碳减排具体措施，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中增加建筑碳排放强度、建筑能耗、建筑节能措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运营管理的技术要求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要求对相关设计进行审查，审查结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情况书中予以注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加强对项目施工碳排放量进行监控和统计，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二) 建筑节能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1、《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3 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 外墙保温设计应优先采用外墙外保温、自保温和保温结构一体化系统。当采用外墙内保温系统时，居住建筑保温材料厚度不得超过 50mm，公共建筑保温材料厚度不得超过 60mm；在热工计算、结露验算以及夏季内表面最高温度验算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可取消热桥内墙卷边保温；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要求，不得使用易燃和

可燃材料，当内保温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保温材料时，应采用复合板内保温系统；装配式建筑采用预制混凝土外墙板时，应采用夹芯保温构造，热桥部位应采取保温隔热措施，保证室内不结露。

2. 规范保温浆体材料使用。除民用建筑工程热桥卷边及厨房、卫生间等需贴面砖墙面允许使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外，民用建筑工程墙体、屋面、楼板的保温设计和施工禁止选用保温浆体材料。

3. 规范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应用。外墙外表面采用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时，应与保温板材配套使用，不得使用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取代保温材料；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不得作为保温材料应用于外墙内表面、层间楼板、架空楼板、挑空楼板等位置；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热工计算取值及构造设计应按照《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359、《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应用技术标准》DBJ 43/T 371 的要求执行；生产、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建筑反射隔热/保温涂料施工过程管理，确保材料性能指标和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4. 建筑遮阳设计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1、《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43/003 的要求，并在设计图纸中明确遮阳类型、应用部位、节点详图等。

5. 建筑外窗设计时，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外

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隔声性能、型材类别、型材规格、玻璃及中空玻璃的中空层厚度、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外窗的太阳得热系数及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等技术指标。

6. 新建、扩建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推荐采用附框安装，并按照《建筑门窗附框技术要求》GB/T 39866 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外墙为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含预制墙板），模板采用铝模板时，外窗洞口宜采用企口（四边均有企口）设计施工，企口突出部分尺寸 $\geq 60 \times 20$ （宽 $\times$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拆模后的洞口精度应控制在：水平 $\pm 5\text{mm}$ 、竖向 $\pm 5\text{mm}$ 、对角 $\pm 5\text{mm}$ 以内。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门窗洞口节点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监管，并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7. 建筑节能设计选用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应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设计，不得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进行参数取值。建筑节能设计选用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新材料、新产品时，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8.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设计时，可采用太阳能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等。

9. 新建（含节能改造）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安装能耗监测数据采集系统，且应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采集的建筑能耗数据应能稳定上传至我市建筑能耗

监测平台。

## 二、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节能变更管理

(一)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专项论证,并在项目施工、销售现场进行公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变更原因和技术措施后,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时,施工单位应先行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待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变更内容如涉及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设计变更”相关约定条款的,还应符合合同约定。

(二)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建筑节能设计变更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且不得低于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深度规定和审查要点》《长沙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对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给出建筑节能审查的明确结论。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通过审查。对于降低原审查通过建筑节能性能的设计变更,不得通过审查。

(四)对于热桥卷边及保温材料调整等情况,均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 三、加强建筑节能施工过程管理

(一)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保温施工范围、保温构造、保温材料类型与厚度、门窗类型等。实施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实际操作培训。

(二) 加强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在建筑节能工程正式施工前样板先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材料和设备的查验制度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必须先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不得使用；在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的隐蔽工程记录；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检测，加强对现场实体检测的复核，确保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监理实施细则，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等。

(三)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和列入国家、省推广应用目录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省、市明令禁止使用与淘汰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城镇绿色建筑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比例应达到 60%，获得绿色建筑一、二星级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应分别达到 70%、80%；绿色建造试点示范项目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比例应达到 60%以上。

(四) 应当在施工、销售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建筑节能相关技术、建筑节能相关产品、设施设备、

建筑材料等信息，销售时应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五）加强建筑节能检测质量把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节能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对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检测结果，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六）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的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将建筑节能相关的查验情况。对安装能耗监测数据采集系统的项目，应同时提供所采集的建筑能耗数据稳定上传的证明文件。

#### **四、加强项目移交和运营管理**

（一）建设单位与物业企业进行承接查验时，应当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进行建档，共同查验其质量和性能，并同步移交相关技术资料。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时应在买卖合同中载明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三）物业公司应保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正常运行，优化用能管理，确保建筑运行过程中的减碳效果。

（四）房屋拆除时，要严格控制拆除环节的碳排放。

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健全日常监管体系，从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开展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级住建部门工作的

评价和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保障在建设工程中有关建筑节能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的严格落实。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民用建筑、设置供暖空调系统的工业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进行设计、施工、验收。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审查的施工图文件应严格按本通知执行。同时，《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民用建筑外窗工程统一使用附框安装的通知》（长住建发〔2016〕80 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19〕48 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反射保温隔热涂料在我市应用的通知》等文件不再执行。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